

---

##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和声明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公司所提供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23日

---

##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宁东铁路股东，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23日

##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股东，本公司持有宁东铁路 915,000,000 股的股份，占宁东铁路总股本的 25.9%。本公司真实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本公司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12月 23日

##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股权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宁东铁路的股份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

承诺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23日

